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0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5
討論事項 (壹)	-----	17
選舉事項	-----	27
討論事項 (貳)	-----	30
附 錄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壹）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貳）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4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49 億 3,876 萬 7,055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945 萬 4,166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該公司債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3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9%，發行期限為 5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7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2%，發行期限為 7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067 億 1 仟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1,945 億 9 仟 2 佰萬元之 106%，較 105 年度 1,801 億 7 仟 3 佰萬元，成長 15%，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549 億 4 佰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450 億 1 仟 2 佰萬元之 122%，較 105 年度 438 億 1 仟 4 佰萬元，成長 25%。

106 年因世界各國經濟同步復甦，致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超乎預期，帶動石化產品需求成長，儘管乙、丙烯原料成本因國際油價走揚及美國新增乙烯廠延後開車而增加，然受惠中國大陸深化去產能供給側改革，且加嚴環保治理，限縮石化業開工率，加上受同業故障停工、減產事故頻傳及 8 月底美國颶風影響，市場供需失衡，進而推升液碱、AN、MMA、ECH 及 AE 等產品價格，利差擴大。此外，本公司全力強化設備安全管理，維持工廠穩定生產，開工率 90% 高於 105 年 87%，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提升高單價差別化產品銷售比重，致合併營業額較 105 年成長，合併營業利益 219 億 3 仟 8 佰萬元，亦較 105 年大幅成長 68.5%，創近六年新高。再者，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及台塑美國公司等權益法投資收益挹注 298 億 9 仟 5 佰萬元，使 106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突破 99 年的紀錄 516 億元，並創下本公司成立 63 年以來新高。

回顧 106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美國、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全球貿易及投資回升，連帶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轉強，致使全球景氣擺脫成長停滯陰霾，依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較 105 年增加 0.5%。受惠於全球景氣好轉，台灣經濟成長動能雖也逐漸增溫，然其成長貢獻主要來自出口

貿易增長，但國內投資卻出現衰退，形成外熱內冷之兩極化現象。此外，由於國內投資環境長期不振，投資率已從80年代平均27%降至近五年平均21%，創下五十年來最低，致使近七年的經濟成長率有六年低於全球平均，顯見台灣經濟表現落後全球已成常態，連帶造成國內薪資停滯，台灣所面臨的經濟困境日益嚴重。

國內投資環境長期不振，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的環評審查制度，讓環保意識長期凌駕產業發展之上，導致諸多重大投資案因審查流程曠日廢時而失去商機，且財政稅制規劃失當，無法讓工廠所在地方享受業者納稅帶來的好處，加上社會充滿民粹意識，凡是有利產業發展的政策，都被認為是「圖利財團」。業者亟欲深耕台灣以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然在這樣的氛圍下，不僅讓業者不敢投資，也無法投資。以本公司為例，折舊金額98年最高達103億元，因投資受阻，106年僅剩52億元，反映出本公司在台灣的投资減少，為求永續發展，不得已只好轉往海外投資，反觀本公司外銷市場所在國家仍積極招商，擴建新石化產能，長此以往，將限縮了台灣產業及經濟發展的空間。

此外，台灣出口比重占GDP達六成以上，但攸關外貿拓展的國際自由貿易協定(FTA)簽訂情況不佳，參與FTA涵蓋率不到一成，遠低於同以出口為導向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面對貿易保護主義氛圍漸漲，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將於107年成型，而台灣卻被排除在外，若不積極尋求突破貿易關稅障礙之道，未來台灣經濟恐有被邊緣化的危機，非常不利於產業生存與發展。

對此，我們除了期待政府儘速完成《環評法》修正，將環評管轄權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簡化環評審查程序等規定外，同時應訂定具招商誘因之財政稅制，建

構友善的投資環境，以化解民粹氛圍，強化業者投資信心。此外，應尊重市場機制，並理解台灣產業在全球化佈局中遭受不平等關稅貿易障礙，積極爭取加入 **RCEP**、**CPTPP** 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讓台灣的經濟得以突破上述種種困境，以利業者根留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面對國內投資受阻及國際貿易關稅障礙之經營困境，本公司於 **106** 年持續開發高單價利基型差別化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成長 **11%**，同時降低外銷中國大陸比重，由 **105** 年 **42.6%** 降至 **106** 年 **42.1%**，以分散市場風險，並藉由越南、德國、杜拜及印度之駐外技術服務處，積極拓展東南亞、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與強化客戶售後服務。另鑑於三氟化氮及電子級液氮因生產規模小，且受到市場供給過剩衝擊，經營效益不佳，雖努力改善仍無法轉虧為盈，已於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氟氣煙廠停產。再者，全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活動，**106** 年共完成 **434** 案，年效益 **4.6** 億元。此外，推動工業 **4.0**，發展自動化產銷系統，其中 **PVC** 產銷系統已發揮產銷效益，並擴大應用至聚乙烯 (**PE**) 及聚丙烯 (**PP**) 等產品；同時透過製程即時數據及歷史大數據分析發展生產優化，共提出 **42** 項改善案，以提升產品品質、最適化操作、發電機組調度及配方優化，預定 **107** 年底前全部完成。另已導入人工智慧 (**AI**) 技術，和中央研究院合作進行 **AI** 製程改善，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並設置創新平台且每半年舉辦創新發表會，帶動創新風氣，累計提案已超過 **50** 項。藉由以上種種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使本公司得以突破經營困境，業績持續成長。

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寧波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及纖維原料，**106** 年度聚氯乙烯 (**PVC**) 因分散市場，增加外銷紐澳、

中東及土耳其等市場，銷售量 160 萬 8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5%。液碱因全球汽車及建築業景氣回溫，金屬鋁、氧化鋁需求增加，加上中國大陸環保稽查，嚴格管控廢氣、廢水排放需符合標準，致液碱需求同步增加，銷售量 143 萬公噸，較 105 年成長 9%。高密度聚乙烯(HDPE)雖拓展管材級、抽紗級及纖維級等差別化產品，並積極分散市場至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但因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激烈，一般薄膜級銷售減少，致銷售量 49 萬 1 仟公噸，較 105 年衰退 1%。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因受麥寮 EVA 廠歲修影響，產量減少，但寧波 EVA 廠於 105 年 5 月投產，106 年產量大幅提升，且拓銷高醋酸乙烯酯(VA)發泡級差別化產品，致銷售量 24 萬 7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9%。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雖受中國大陸及美國新增產能影響，市場競爭激烈，一般薄膜級銷售量減少，然因積極推展射出級等差別化產品有成，致銷售量達 20 萬 7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4%。丙烯酸酯(AE)因中國大陸環保稽核趨嚴，致使部份 AE 同業開工率降低，加上 8 月美國德州颶風影響，市場呈現供不應求，推升市場行情，客戶提貨量增加，銷售量 50 萬 8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5%。碳纖維因風力發電葉片需求增加，銷售量 4 仟 7 佰公噸，較 105 年成長 32%。正丁醇主要供應 AE 廠自用，因亞洲市場產能嚴重過剩，影響買氣，加上第 4 季正丁醇廠進行歲修，銷售量 22 萬公噸，較 105 年減少 1%。高吸水性樹脂(SAP)因寧波 SAP 廠二期投產，且積極推銷差別化產品，並配合中國大陸、土耳其及東南亞地區客戶開發專屬規格，銷售量 13 萬 2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13%。聚丙烯(PP)因林園 PP 廠完成製粒機更換，產能提升，加上汽車與家電業需求暢旺，並全力拓銷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市場，致銷售量 93 萬 6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14%。丙烯腈(AN)及甲基

丙烯酸甲酯(MMA)因 105 年底庫存偏低，為建立安全庫存而控制出貨量，銷售量分別為 26 萬 9 仟公噸及 7 萬 9 仟公噸，較 105 年各衰退 5%。環氧氯丙烷(ECH)因下游環氧樹脂(Epoxy)市況明顯優於預期，銷售量 9 萬 4 仟公噸，較 105 年成長 12%。其他如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等產品之銷售情形亦均較 105 年成長。

在擴建工程方面，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包括寧波廠區年產 7.2 萬公噸 PP 去瓶頸工程，預定於 108 年第 1 季完工投產，年產能將由 45 萬噸提高為 52.2 萬噸，與年產 60 萬噸丙烷脫氫(PDH)廠新建工程，預計 110 年第 2 季完工投產。另在美國德州廠區包含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興建年產 40 萬公噸 HDPE 廠，以及與台塑美國公司合資成立「Formosa Olefins, LLC」(美國子公司持股 33%)興建年產乙烯 120 萬公噸乙烷裂解廠，將分別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 1 季完工投產。

在轉投資公司方面，本公司轉投資 22.61%之台塑美國公司 106 年稅前利益額 9 億 6 仟萬美元，較 105 年衰退 25%，主要係烯烴二廠(OL-2)於第 1 季安排 6 年 1 次歲修、德州廠第 3 季受颶風影響停工 12 天及烯烴一廠(OL-1)於第 4 季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由於北美地區的天然氣及烯烴廠原料價格相對低廉，以天然氣進料的廠商仍具競爭優勢，且 107 年烯烴廠無歲修計畫，加上受惠美國經濟持續成長，以及川普減稅、開放能源政策與擴大基礎建設，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預期 107 年業績可望較 106 年成長。為擴大生產規模並持續發揮頁岩氣之低成本優勢，除上述乙烷裂解廠擴建案外，並於德州另進行年產 40 萬公噸 LDPE 廠及年產 25 萬公噸 PP 廠等擴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底前可全部完工投產。此外，本公司持股 29.17%之福

欣特殊鋼公司，106 年受惠中國大陸加大力度進行供給側改革，強力執行去化過剩產能，不銹鋼市場經營環境明顯好轉，且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鎳價亦較 105 年上漲 10%，推升產品售價，加上產銷量創歷史新高，虧損已較 105 年大幅降低。107 年受惠於汽車、家電、太陽能及工業製管用料需求高速成長，依據 ISSF(國際不銹鋼論壇)預估全球不銹鋼消費量成長 5.4%，中國大陸成長 7%。福欣將透過煉鋼製程改善，年產能由 72 萬噸提升至 86.4 萬噸，同時開發超純鐵素體差別化產品，預期高附加價值不含鎳 400 系不銹鋼產品銷售比例將比 106 年成長 20%，可望轉虧為盈。為使產品線更具完整性，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進行年產 30 萬噸冷軋廠新建工程，預定 109 年第 1 季完工投產。再者，本公司持股 11.43%之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越南河靜省建設年產 710 萬噸鋼胚之一貫作業鋼廠，其中第一支高爐已於 106 年 5 月底點火投產，目前產銷順利並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第二支高爐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試車投產。本公司持股 50%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寧波第二期年產 3 仟 5 佰公噸電解液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投產，年產能由 1 仟 5 佰公噸提升至 5 仟公噸，主要銷售電動汽車及電動大巴電池廠，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後續將規劃進行第三期 1 萬 5 仟公噸擴建工程，預定 107 年底前完工。

在研究開發方面，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16 億 4 仟萬元，占本公司營業額之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同時透過與同業交流，提升技術水準，並提出 92 件研究開發案，進行高搖變性與低霧化值乳化粉、抗低垂管級與射吹級 HDPE、高強度電線電纜級 EVA、高耐候迴轉成型級 LLDPE、複合芯體超薄型紙尿褲與生物

可分解型 **SAP**、熱塑碳纖單向預浸布、熱塑長纖碳纖複材、超高流動性熔噴料與高透明 **PP** 等工業生產技術的研發並商業化，且在開發差別化產品及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已獲致良好成效。此外，加強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06** 年專利申請獲證計 **17** 件，截至 **106** 年底本公司有效專利達 **138** 件，同時致力於技術改善精進，並藉由與國內外產、官、學、研策略聯盟及合作，加速研發端及製程端相互交流與資源整合，以縮短研發時程，加快產品化進程。另結合物聯網、自動化、綠能科技等新技術發展，升級與拓展在複合材料、循環經濟及航太醫材等應用市場之研發能力，更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在工安及環保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共 **195**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106** 年本公司共有 **8** 個單位及 **3** 人獲得主管機關表揚，其中麥寮碱廠、**HDPE** 廠及 **PVC** 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分別榮獲勞動部頒發工安五星獎及雲林縣政府表揚外，麥寮 **HDPE** 廠因節約用水績優亦獲水利署表揚，同時麥寮、仁武及林園廠區獲衛生福利部國健署頒發績優健康職場獎，且本公司亦榮獲台北市環保局頒贈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另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本公司 **106** 年共完成 **287** 項改善案，節水量 **3,811** 噸/日，溫室氣體減排量為 **101,985** 噸/年，另持續進行之 **235** 項改善案將自 **107** 年起陸續完成，預估將再節水 **3,765** 噸/日，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 **117,762** 噸/年。此外，建置人員安全定位系統，掌握人員動態，提升作業及施工安全，持續推動「落實執行 **SOP-全員參與**」、「事先模擬」及「製程安全管理(**PSM**)」作業，減少製程及工安

異常，確保安全營運。再者，因應國內環保法令日益嚴格之趨勢，加強廠內設備元件洩漏控管，並架設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執行空氣品質即時監測作業，同時將仁武汽電廠由燃煤改為燃天然氣，以及針對仁武、林園及麥寮廠區合計 6 個鍋爐機組進行煙囪白煙消除改善工程，並推動廢水減量、製程水不落地、減排與減廢改善，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貳、營運情形：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67 億 1 仟萬元，較 105 年 1,801 億 7 仟 3 佰萬元，增加 265 億 3 仟 7 佰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732 億 4 仟 1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 115 億 3 仟 1 佰萬元，營業利益為 219 億 3 仟 8 佰萬元，營業利益率 11%，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29 億 6 仟 6 佰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98 億 9 仟 5 佰萬元)，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549 億 4 佰萬元，較 105 年成長 25 %。

參、107 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 107 年，由於國際預測機構樂觀看待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預期 GDP 成長率可達 3.9%，除美國、中國大陸、歐元區及日本等世界主要經濟體可望穩健擴張外，並將帶動新興市場持續成長。107 年全球乙烯產能依據 IHS 預估淨增加約 780 萬公噸，主要集中於北美及中國大陸，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 GDP 成長的 1.2 倍估算，約增加 670 萬公噸，雖然新增產能大於新增需求，但預估開工率 87%，全球乙烯供需尚稱平衡。其中，美國有 7 座乙烷裂解廠投資計畫，合計年產乙烯約 1 仟萬噸，除 DowDuPont 年產 150 萬噸乙烯廠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工投產外，受技術工人不足及 106 年 8 月哈維颶風影響，原

預定 106 年底完工之 ExxonMobil 及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兩座各年產 150 萬噸乙烯廠，將分別延至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投產，其餘四座乙烯廠於 108 年後陸續投產，故 107 年上半年因美國乙烯無法充分供應下游衍生物所需，預估下半年才會影響亞洲市場；中國大陸為煤化工產業發展最積極的國家，依照國家能源局頒布《煤炭深加工產業示範“十三五”規劃》，將優化完善甲醇製芳烴技術，推動百萬噸級煤化工建廠，依 IHS 估計未來五年(107-111 年)以煤製烯烴(CTO/MTO)產製乙烯將達 420 萬噸。然煤化工有水、電能耗大、碳排放高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加上污水處理設備投資及營運成本高，在低油價下經濟性不佳，一旦全球以天然氣產製下游衍生物大量產出，造成價格向下調整，預期煤化工將不具競爭性。

再者，美國受惠於川普減稅效應與宣布投資 1.5 兆美元重建基礎建設，歐元區與日本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中國大陸將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推動城鎮化與「一帶一路」等政策以維持經濟穩定成長，以及印度政府提出 9 兆盧比新振興經濟方案，在 107 年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加上國際油價持穩與全球乙烯供需平衡預期下，將增加石化產品需求，進而支撐乙、丙烯及其衍生物價格。另占本公司出口約四成之中國大陸市場，由於 106 年持續執行供給側及去槓桿改革，加強環保稽核，迫使高耗能、高污染的工廠關廠或減產，必須增加投資以符合環保規定，將墊高業者經營成本，可望改善過去石化業供過於求且低價競爭之窘境，加上持續推展煤改氣工程及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並宣布自 107 年起限制廢塑料進口，塑料需求及進口量明顯增加，產品利差將隨需求放大，有利亞洲石化業之經營，因此，預期 107 年石化業可望出現罕見連續四年維持榮景。不過，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與石化景氣之變數仍多，包

括美國聯準會縮表及升息對金融市場影響、美國鬆綁傳統能源政策是否落實、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中國大陸債務危機及房地產是否泡沫化、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對油價走勢影響等，面對上述經營的隱憂，本公司未來仍需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由於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問題，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議題，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絕對無法自外於國際大趨勢，必須從公司治理開始，由上而下更審慎看待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面對創新科技崛起及全球仍充滿不確定變數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除將秉持台塑企業之核心價值，全力發展循環經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將利用**107**年國內乙烯廠歲修天數及影響產能比**106**年減少，乙、丙烯供應量增加，提高開工率。同時加速開發差別化的新產品與技術，提升高單價、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比重，降低外銷中國大陸市場比重，分散至南亞、東南亞、紐澳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並藉由技術服務處就近提供技術服務及拓展業務。此外，持續推動工業**4.0**，發展「自動化產銷」系統，並持續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進行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再者，推動仁武廠轉型計畫，包含設立複材中心、染敏電池量產工廠、化工環保體驗館、研究大樓綜合展示廳、人工智慧及工業**4.0**研發中心等，建立一個友善生態園區，為我國石化產業的轉型樹立新典範。同時藉由推動寧波**PP**廠去瓶頸工程、美國乙烷裂解廠及**HDPE**廠、寧波丙烷脫氫廠等投資計畫，透過上述種種努力措施，蓄積成長動能，期使本公司再挑戰**107**年，業績再創高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至 42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43 頁）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人</u>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五人</u> 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至少三人</u> 為常務董事， <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 ，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參照公司法第208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u>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 <u>並直接與</u>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u>針對交易</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u> ）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第四章</u>	<u>會計處理原則</u>		(本章刪除)
<u>第十三條</u>	<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		(本條文刪除)
<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u>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	對『 <u>交易目的</u> 』之 <u>衍生性商品</u> ，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本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	對『 <u>避險目的</u> 』之 <u>衍生性商品</u> ，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u>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一)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 <u>(二)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u>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一)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u> <u>(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u>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三)被明確遞延之 <u>避險損益金額</u> 。		
<u>第五章</u>	<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u>	<u>第四章</u>	<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u>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p>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 <u>廿</u> 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第 <u>十六</u> 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 <u>廿一</u> 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p>	第 <u>十七</u> 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健男	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總經理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董事長及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 現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486,978,692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曾任：台塑美國 公司執行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及台塑石化 公司常務董事	294,793,105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曾任：台塑石化 公司董事長 現任：台塑海運 及南亞光電公司 董事長	131,460,365
李志村	成功大學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董事長 現任：台塑美國 公司董事長	632,541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曾任：威盛電子 公司董事長 現任：宏達電 公司董事長	7,369,380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曾任：永豐百特 醫療公司董事長 現任：永豐化學 公司總經理	27,824,363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曾任：台朔重工 公司副總 現任：台朔重工 公司總經理	134,537
黃金龍	台北工專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資深 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執行 副總	10,40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程成忠	中興大學 化學系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資深 副總	0
林勝冠	政治大學 企管系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資深 副總	0
黃慶連	東海大學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協理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副總	0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啟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曾任：台灣土地 銀行董事長 現任：國票金控 公司董事長	0
吳清基	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 學系博士	曾任：教育部 部長 現任：臺灣教育 大學系統總校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曾任：經濟部次 長及部長、台灣 中油公司董事長 現任：中原大學 講座教授、永續 循環經濟發展 協進會理事長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宣讀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206,709,755	100	180,173,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六)及七)	173,240,579	84	155,873,996	87
營業毛利	33,469,176	16	24,299,19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78,400	3	5,318,083	3
6200 管理費用	4,784,185	2	5,175,4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395	-	788,409	-
營業費用合計	11,530,980	5	11,281,983	6
營業淨利	21,938,196	11	13,017,2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241,452	3	5,288,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2,268)	(1)	(1,715,509)	(1)
7050 財務成本	(1,527,802)	(1)	(1,400,3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894,765	14	28,624,466	16
稅前淨利	54,904,343	26	43,813,949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21,490	3	4,421,406	2
本期淨利	49,382,853	23	39,392,54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649)	-	(559,4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817)	-	93,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200	-	95,1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1,266)	-	(371,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63,713)	(3)	(4,325,45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38,705	7	13,334,020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8,328	1	1,298,9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221	1	341,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19,541	6	10,649,28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18,275	6	10,278,03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01,128	29	49,670,577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8.62	7.76	6.88	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273,933	100	149,792,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六)及七)	140,753,716	83	129,509,789	86
營業毛利	29,520,217	17	20,282,682	1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195	-	(19,177)	-
營業毛利	29,533,412	17	20,263,505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0,260	3	4,474,276	3
6200 管理費用	4,524,232	3	4,504,8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395	-	788,409	1
營業費用合計	10,242,887	6	9,767,546	7
營業淨利	19,290,525	11	10,495,95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82,632	4	5,228,0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887)	(1)	(414,311)	-
7050 財務成本	(964,044)	(1)	(1,012,6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631,087	19	28,962,02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78,788	21	32,763,068	22
稅前淨利	54,869,313	32	43,259,027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486,460	3	3,866,484	3
本期淨利	49,382,853	29	39,392,54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649)	-	(559,4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817)	-	93,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200	-	95,1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1,266)	-	(371,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63,713)	(4)	(4,325,45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38,705	9	13,334,020	9
8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8,328	1	1,298,9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221	1	341,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19,541	7	10,649,28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18,275	7	10,278,034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01,128	36	49,670,577	3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8.62	7.76	6.80	6.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65,145	4	19,877,48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581,327	23	97,540,570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51,878	1	1,848,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71,516	2	7,950,7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911,470	1	3,928,2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04,199	-	1,077,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665,975	3	19,845,44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617,600	4	17,140,14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3,943,126</u>	<u>1</u>	<u>4,150,892</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184,212,236</u>	<u>39</u>	<u>173,359,43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38,315	4	18,002,50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94,029,840	41	181,413,22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9,094,450	14	73,367,695	16
1780	無形資產	431,315	-	489,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56,300	-	1,392,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u>7,608,580</u>	<u>2</u>	<u>7,640,807</u>	<u>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858,800</u>	<u>61</u>	<u>282,306,639</u>	<u>62</u>
	資產總計	<u>\$ 476,071,036</u>	<u>100</u>	<u>455,666,0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4,921,759	3	25,020,73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9,495,509	2	9,999,566	2
2170	應付帳款	4,052,981	1	4,561,14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452,435	2	7,691,8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80,988	1	2,410,3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24,029	1	1,497,97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5,696,600	1	10,742,038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737,722	1	5,997,6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3,012,233</u>	<u>3</u>	<u>12,534,597</u>	<u>3</u>
	流動負債合計	<u>71,274,256</u>	<u>15</u>	<u>80,455,93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7,861,638	6	26,566,185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893,975	2	14,842,2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464,611	3	13,109,10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262,543	2	7,067,11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u>303,847</u>	<u>-</u>	<u>554,950</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786,614</u>	<u>13</u>	<u>62,139,653</u>	<u>14</u>
	負債總計	<u>131,060,870</u>	<u>28</u>	<u>142,595,585</u>	<u>31</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657,408</u>	<u>13</u>	<u>63,657,408</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11,649,929</u>	<u>2</u>	<u>11,428,970</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65,530	11	48,226,2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285,206	11	46,721,32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u>78,699,082</u>	<u>17</u>	<u>67,703,039</u>	<u>15</u>
	保留盈餘合計	<u>182,149,818</u>	<u>39</u>	<u>162,650,639</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u>87,553,011</u>	<u>18</u>	<u>75,333,470</u>	<u>16</u>
	權益總計	<u>345,010,166</u>	<u>72</u>	<u>313,070,48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6,071,036</u>	<u>100</u>	<u>455,666,0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99,334	3	15,465,51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581,327	25	97,540,570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5,454	-	326,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94,785	1	6,147,00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295,229	1	5,282,1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01,658	-	1,029,4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733,665	4	21,570,278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970,674	3	11,425,0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617,147</u>	-	<u>1,616,093</u>	-
	流動資產合計	<u>169,889,273</u>	<u>37</u>	<u>160,402,48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462,768	1	2,462,7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242,200,819	53	227,313,03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3,679,540	7	38,930,009	9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24,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6,425	1	1,301,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u>5,097,993</u>	<u>1</u>	<u>5,014,873</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582,307</u>	<u>63</u>	<u>275,146,575</u>	<u>63</u>
	資產總計	<u>\$ 455,471,580</u>	<u>100</u>	<u>435,549,0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8,347,337	2	16,141,283	4
2110	9,495,509	2	9,999,566	2
2170	2,873,396	1	3,640,349	1
2180	8,522,863	2	7,793,632	2
2200	3,387,704	1	2,219,319	-
2220	1,107,851	-	1,024,896	-
2321	5,696,600	1	10,742,038	2
2322	4,084,327	1	2,403,175	1
2399	11,266,843	2	11,152,751	3
	<u>54,782,430</u>	<u>12</u>	<u>65,117,00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27,861,638	6	26,566,185	6
2540	5,813,038	1	10,192,804	2
2570	14,464,611	3	13,109,101	3
2640	7,262,543	2	7,067,119	2
2670	277,154	-	426,356	-
	<u>55,678,984</u>	<u>12</u>	<u>57,361,565</u>	<u>13</u>
負債總計				
	<u>110,461,414</u>	<u>24</u>	<u>122,478,574</u>	<u>28</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63,657,408	14	63,657,408	15
3200	11,649,929	3	11,428,970	3
保留盈餘：				
3310	52,165,530	12	48,226,276	11
3320	51,285,206	11	46,721,324	11
3350	78,699,082	17	67,703,039	15
	<u>182,149,818</u>	<u>40</u>	<u>162,650,639</u>	<u>37</u>
3400	87,553,011	19	75,333,470	17
	<u>345,010,166</u>	<u>76</u>	<u>313,070,487</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5,471,580</u>	<u>100</u>	<u>435,549,0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3,657,408	11,443,715	45,138,549	43,706,916	58,804,131	7,182,538	57,419,371	82,276	287,434,904		
本期淨利	-	-	-	-	39,392,543	-	-	-	39,39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251)	(4,388,309)	15,068,813	(31,219)	10,278,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1,292	(4,388,309)	15,068,813	(31,219)	49,670,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7,727	-	-	(3,087,7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4,408	(3,014,4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16,667)	-	-	-	(22,916,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03,582)	-	-	-	(1,103,582)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664)	-	-	-	-	-	-	(14,6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1)	-	-	-	-	-	-	(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428,970	48,226,276	46,721,324	67,703,039	2,794,229	72,488,184	51,057	313,070,487		
本期淨利	-	-	-	-	49,382,853	-	-	-	49,382,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266)	(6,019,258)	18,280,305	(41,506)	11,61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81,587	(6,019,258)	18,280,305	(41,506)	61,001,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39,254	-	-	(3,939,2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3,882	(4,563,8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82,408)	-	-	-	(29,282,408)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9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220,0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78,699,082	(3,225,029)	90,768,489	9,551	345,010,166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443,715	45,138,549	43,706,916	58,804,131	7,182,538	57,419,371	82,276	287,434,904
本期淨利	-	-	-	-	39,392,543	-	-	-	39,39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251)	(4,388,309)	15,068,813	(31,219)	10,278,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1,292	(4,388,309)	15,068,813	(31,219)	49,670,577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7,727	-	(3,087,7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4,408	(3,014,4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16,667)	-	-	-	(22,916,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03,582)	-	-	-	(1,103,582)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664)	-	-	-	-	-	-	(14,6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1)	-	-	-	-	-	-	(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428,970	48,226,276	46,721,324	67,703,039	2,794,229	72,488,184	51,057	313,070,487
本期淨利	-	-	-	-	49,382,853	-	-	-	49,382,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266)	(6,019,258)	18,280,305	(41,506)	11,61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81,587	(6,019,258)	18,280,305	(41,506)	61,001,128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9,254	-	(3,939,2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3,882	(4,563,8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82,408)	-	-	-	(29,282,408)
資本公積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17	-	-	-	-	-	-	9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0,042	-	-	-	-	-	-	220,0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78,699,082	(3,225,029)	90,768,489	9,551	345,010,1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69,454千元及59,16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04,343	43,813,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4,294	8,362,993
攤銷費用	545,805	599,995
呆帳費用(回升)提列淨額數	(1,678)	1,747
利息費用	1,527,802	1,400,343
利息收入	(483,538)	(364,369)
股利收入	(5,606,734)	(4,771,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894,765)	(28,624,4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51)	(324)
處分投資利益	(1,762,71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7,86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414	(268,5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323,100)</u>	<u>(23,664,5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3,340)	66,247
應收帳款	(68,277)	(1,875,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188)	(399,123)
其他應收款	(214,914)	49,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00)	5,681,948
存貨	(570,634)	705,242
其他流動資產	207,550	350,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896,503)</u>	<u>4,579,2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7,294)	215,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0,581	1,042,620
其他應付款	(824,589)	(514,7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079	8,695
其他流動負債	398,591	1,043,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226)	(2,368,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9,858)</u>	<u>(573,0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66,361)</u>	<u>4,006,175</u>
調整項目合計	<u>(28,889,461)</u>	<u>(19,658,3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14,882	24,155,599
收取之利息	475,019	336,821
收取之股利	22,771,652	17,940,059
支付之利息	(1,459,944)	(2,005,757)
支付之所得稅	(1,720,079)	(3,878,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81,530</u>	<u>36,548,3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18,2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0,66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518)	(29,2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9,918)	(2,643,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0,685)	(3,412,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03	5,794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4,238,401	(9,677,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640)	227,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95,793)</u>	<u>(20,448,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8,088,287	233,730,759
償還短期借款	(347,987,424)	(221,119,5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4,057)	10,000,000
發行公司債	6,988,624	-
償還公司債	(10,750,000)	(14,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49,851	4,521,240
償還長期借款	(6,817,635)	(3,186,682)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	3,780,972	(1,312,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9,234)	(199,959)
發放現金股利	(29,224,705)	(23,360,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15,321)</u>	<u>(15,576,8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760)	(402,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2,344)	120,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7,489	19,756,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65,145</u>	<u>19,877,48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869,313	43,259,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8,826	5,672,779
攤銷費用	197,548	189,341
呆帳費用(回升)提列淨額數	(1,678)	1,747
利息費用	964,044	1,012,699
利息收入	(424,718)	(304,296)
股利收入	(5,606,734)	(4,771,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631,087)	(28,962,0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25)	(3,295)
處分投資利益	(1,762,71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7,867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195)	19,1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764	(294,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587,004)</u>	<u>(27,440,0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0,880	(142,340)
應收帳款	304,747	(1,381,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030)	(720,653)
其他應收款	(260,310)	(3,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463	6,907,719
存貨	(638,783)	1,002,444
其他流動資產	(1,054)	(464,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13,087)</u>	<u>5,196,4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7,294)	573,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231	1,175,560
其他應付款	(842,978)	(512,7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955	337
其他流動負債	128,379	983,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226)	(2,368,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51,933)</u>	<u>(149,3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65,020)</u>	<u>5,047,128</u>
調整項目合計	<u>(33,652,024)</u>	<u>(22,392,9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7,289	20,866,110
收取之利息	411,427	299,653
收取之股利	22,771,652	17,940,059
支付之利息	(989,517)	(1,093,506)
支付之所得稅	<u>(1,512,821)</u>	<u>(3,265,96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98,030</u>	<u>34,746,3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18,2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0,6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1,878)	(4,605,4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369)	(1,968,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73	5,661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4,466,799	(9,722,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4,716)	27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0,273</u>	<u>(20,935,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17,537,132	200,722,155
償還短期借款	(325,322,516)	(188,536,0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4,057)	10,000,000
發行公司債	6,988,624	-
償還公司債	(10,750,000)	(14,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3,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3,175)	(1,709,72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667	(275,842)
發放現金股利	(29,224,705)	(23,360,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16,030)</u>	<u>(14,009,5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55)	198,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6,182)	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65,516	15,464,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99,334</u>	<u>15,465,51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數：		分配項目：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9,917,874,025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4,938,285,251	一、本年度擬定股利 5.7 元/股 (包含股息 2.88 元/股、 紅利 2.82 元/股)，全數為 現金股利。
(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601,265,574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93,326,376	二、本次分配之股息及紅利 36,284,722,452 元係全部 屬於 106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期稅後純益	49,382,852,510	(3) 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5.7 元)	36,284,722,452	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減少 601,265,574 元，係調整 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9,983,126,882	四、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 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 方式辦理。
合 計	78,699,460,961	合 計	78,699,460,9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銷售考量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31%及31.2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53.15%及63.6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銷售考量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3.77%及32.7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53.19%及64.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九、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廿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佰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百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取得股份時須報明住址並造送印鑑倘有變換時亦同。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

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前五日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

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

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

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

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

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

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 第十三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

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第十五條：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第十六條：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一)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二)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一)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三)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林健男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2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294,793,105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131,460,36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董 事	李志村	632,541
董 事	王雪紅	7,369,380
董 事	吳國雄	134,537
董 事	何敏廷	27,824,363
董 事	程成忠	0
董 事	蕭文欽	6,685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851,853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22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949,199,668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69,454,166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